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受限於及按照臨時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65,688,48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受限於及按照臨時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65,688,480港元。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華生(中港)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即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之32幅農地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126,324平方呎)，按「現狀」基準出售。
代價	：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5,688,480港元，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i) 臨時訂金合共3,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ii) 加付訂金合共3,568,848港元(連同臨時訂金相當於代價之10%)須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 (iii) 加付訂金合共13,137,696港元須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及 (iv) 代價之餘額合共45,981,936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計及(其中包括)該物業附近之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場交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正式協議	：	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	完成定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酒店經營、服務式物業出租、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有關買方之資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分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並由徐名團先生擁有50%股權及羅麗芬女士擁有50%股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十八鄉南部之32幅農地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126,324平方呎。由於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出租或許可使用，故該物業於該等期間並無應佔溢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9,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4,700,000港元，即代價金額減去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49,500,000港元及估計交易開支。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現行物業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該物業目前處於空置及閒置狀態)價值的良好機會，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7)，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65,688,48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十八鄉之32幅農地地段，即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478、1481、1483、1484、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5、1496、1497、1498、1499、1502、1503、1505、1506、1509、1510、1512、1513、1515、1519、1520、1521、1522、1523、1525、1526及1529號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華生(中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及羅俊超先生。